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余文輝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文輝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文輝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並無工作收入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 2,500,000元（均非對金融機構所負債務，尚未加計利息、違約金）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傑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債務人為董事）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

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109年、110年、 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醫療資料等為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，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件：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清算之債務人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

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